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债管〔2021〕1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了规范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9日

附 件

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流程，保护投资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第五条 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根据市场环境和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任务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承销团每届期限三年，期满后，重新组建。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按年度实行退出、增补机制，主承销商和一

般承销商根据上一年度考评结果进行调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约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及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申请成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在规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 （二）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 （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河南省财政厅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支持河南省经济建设情况四类指标。按照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计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分别设置银行类和券商类主承销商。

第十一条 上届承销团期限内债券承销总量前三位的银行类承销团成员，自动进入下届承销团，并具有主承销商资格。其余银行类、券商类主承销商依承销团成员申请，按第九条分类排名情况及实际所需主承销商数量确定。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债券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承销团组建结果。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依照程序再次申请。

第四章 管理与考评

第十四条 承销团实行动态管理，按年度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考评，适时根据考评结果和发行工作需要动态清退、增补承销团成员。河南省财政厅对承销团成员从年度承销量、承销工作质量、关键批次承销情况、市场研究分析等多方面进行考评，并向承销团成员通报考评情况。考评结果作为承销团成员调整、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承销公开发行的河南政府债券未达到承销协议约定的最低承销额，河南省财政厅可按承销协议约定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银行类和券商类主承销商在年度内累计承销量排名位次低于本届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主承销商个数，或累计三期未承销债券，可按承销协议约定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资格，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省财政厅自收到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

承销团，或由河南省财政厅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一）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二）出现向河南省政府债券其他承销团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不正当投标或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

（三）发布关于河南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河南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销团成员资格；

（五）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六）未及时足额按中标额度将债券认购资金缴入河南省财政厅国家金库；

（七）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给甲方发行计划和市场定价造成严重影响；

（八）履约意识淡薄，违反承销协议相关约定的。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退出承销团的，自河南省财政厅确认之日起，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库〔2015〕2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